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71破4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管理人接管到财产总额为39490.62元，暂未发现其他财产。法院已裁定确认3户债权人的5笔债权，确认债权总额为2317495.33元；管理人经调查确认并公示职工债权总额为54251.24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没有重整或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故提请法院宣告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群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诗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